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件

吉市文广旅发〔2020〕131号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文广旅系统2020年冬春 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局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吉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市2020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市安委发〔2020〕22号）、《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全省文旅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文旅发〔2020〕413号）和省广电局相关要求，结合我市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市文广旅局决定从2020年11月23日至2021年3月31日，在全市文广旅全系统开展冬

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将行动方案下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11月27日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文广旅系统 2020 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市文广旅系统今冬明春安全工作，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全力筑牢我市文广旅系统安全屏障，根据《吉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市 2020 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市安委发〔2020〕22 号）、《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全省文旅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文旅发〔2020〕413 号）和省广电局相关要求，市文广旅局决定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开展我市文广旅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理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推动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我市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针对文广旅行业冬春季节消防安全规律和特点，实施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精准治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

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统筹抓好工作落实，市文广旅局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副局长级领导为副组长，各县（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局相关责任处室，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旅游监察支队、文物保护中心为成员的文广旅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生产监督处，负责文广旅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总结等工作。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根据情况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深入推进本地区文广旅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开展。

各级文广旅行业主管部门，要迅速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并严格根据方案检查内容、检查时限保质保量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局直属各单位接到文件后，按照本单位实际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定期将整改情况上报市文广旅局。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重点整治。紧盯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娱乐场所、上网服务场所、星级宾馆（饭店）、文博单位、演出场所、A级景区、广电相关行业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强化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不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不到位、违

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占堵疏散通道、损坏消防设施等问题，加强人防技防物防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紧盯元旦、春节、元宵节以及全国“两会”等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提高火灾防范等级，严查严管，加大对大型文旅节庆活动举办场地和文旅行业夜间营业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紧盯文旅单位燃气安全管理，开展排查检查，严防泄漏爆炸事故发生。

（二）实施综合治理。加强文旅场所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章搭建、违规操作、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员工自防自救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尤其要加强对小型文旅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文旅场所电动车治理，严格按照规定停放电动车和建设充电设施。加强文旅场所电气火灾治理，整治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问题，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加强文旅场所消防通道治理，组织开展消防车通道障碍物集中清理行动，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加强保温材料治理，对文旅行业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或使用可燃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依法责令拆除或更换合格材料。以大型演播厅（室）等公众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计算机房和供配电室等部位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自检自查，着力整治重大火灾隐患，落实人防物防措施。

(三) 加强消防宣传和安全培训。以“119”消防宣传月为契机,围绕“关注消防、生命至上”的主题,大力推进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全面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高频次播发消防安全提示和公益广告,向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和广大群众有针对性地发送提示信息。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完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升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时间安排

2020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从即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共分三个阶段:

(一) 部署阶段(2020年11月30日前)。各地、各单位结合消防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研究部署本地、本单位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逐级落实工作任务、措施和责任。

(二) 实施阶段(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25日)。各地、各单位要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力度,严肃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在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全力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各项工作落实。

(三) 总结阶段(2021年3月26日至3月31日)。各各地、各单位组织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固化经验做法,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

工作机制。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要高度重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健全组织机构,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要与当前开展的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和“秋冬会战”专项行动有机结合,加强指挥调度和分析研判,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 强化属地检查。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要严格落实我市文广旅全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逐级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统筹推进本地区文广旅行业冬春安全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要及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严重失信、久拖不改的,列入“黑名单”管理。加强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检查,形成工作合力。

(三) 及时上报情况。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于12月5日前,上报本地区文广旅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工作情况;2021年3月25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 王德金、曲岳 电 话: 62461263

邮 箱: 249242987@qq.com